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數理資優班(理化科)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命題範圍	備註
特殊教育科 資賦優異類 (理化科)	1 名	2 名	1. 南一版八年級(109 學年) 2. 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3. 特殊教育行政實務	具中等學校教育教育階段理化科暨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書，須擔任本校數理資優班理化科教師及資優行政業務。

三、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 具有中等學校理化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且證書均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4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六)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公立或私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三），經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在原校無服務義務，應簽具切結書，經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五），則取消錄取資格。
 3.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始得報名。

四、報名日期、方式、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

- (一) 日期：**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 方式：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五）
- (三) 地點：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 樓人事室。（電話：02-2875-4864 轉 120）

五、報名手續：

報名當天現場繳驗下列證件，請繳交 A4 影本，正本驗畢發還(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不得任意變更內容，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

- 1、最近本人 2 吋彩色脫帽照片 2 張。(報名表、准考證用)
 - 2、國民身分證。
 - 3、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4、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二)。
 - 5、切結書(附件三)。
 - 6、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教育學程證明和師資職前證明書。
- 7、中等學校理化科合格教師證書。若持自 92 年 8 月 1 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 8、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9、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最終成績單，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掛號郵資，收件地址請詳實填寫避免投遞未達，造成遺誤)。
 - 10、其他經歷證件
 - 11、委託書（附件四）

六、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一律不辦理退費）。

七、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試：

- 1、是否辦理初試或查閱試場，請各報名人員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17 時後，於本校網頁自行查看。<http://www.tmjh.tp.edu.tw/>
- 2、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15 人（含 15 人），則不舉行初試，逕行參加複試。
- 3、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15 名進入複試，如因成績相同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4、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 5、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以國中該科課程相關內容及資優輔導實務為命題範圍。
- 6、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7、時間：**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9:50 起至 11:00 止。（遲到者不得進場作答）
- 8、初試通過名單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1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

1. 時間：**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2. (1)**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8 時 40 分**，抽序號籤及聽取口試及試教規則。
(3)**8 時 50 分起**，依序進行複試流程。
3. 試教：請自備教材及教具，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設備及教科書。
(1)教材範圍：**本校 109 學年度理化科八年級南一版教材**。
(2)準備時間：**30 分鐘**，時間到應即停止。
(3)試教時間：**20 分鐘**，時間到應即停止。
4. 口試：
(1)時間為 **15 分鐘**。
(2)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3)依理化專業知能、資優教育理念、行政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評定。

(三)錄取總成績採計方式：

(1)錄取總成績：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試教佔總成績 60%。

(2)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達前開標準得列從缺。

(3)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試教成績②口試成績③初試成績。

八、甄選結果公告：

(一)時間：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5時後。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成績複查：

(一)在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二)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份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透過電話或申請證件不齊，概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四)初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6時前，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

(五)複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10年7月20日(星期二)12時前。

十、錄取報到時間：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2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並同時簽約回聘。資料不全及逾期者以棄權論，依序通知備取人員，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四)恕不提供停車位。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佈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四、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8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

- 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為兼顧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七、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得出具服役證明並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八、繳驗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於次一上班日舉行。
- 十二、教育人員應專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理化科)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貼 相 片 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第二專長：		科
教師證書	民國 年 月	國中	科	登字第	號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民國 年 月	國中	科	登字第	號
專門科目學分	民國 年 月	修畢	大學(學院)	科目	學分
教育學分	民國 年 月	修畢	大學(學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		學分
經歷	起訖時間		學校	科目	備註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最近本人2吋彩色脫帽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4、個人資料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6、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中等學校理化科合格教師證書(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委託書(附件四)				
繳費	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收款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初審(收件人簽章)	複審(教評會委員簽章)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理化科)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二)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現職服務學校(單位)
學歷				
經歷				
專長與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數理資優資源班教師之班級經營理念（約 600 字，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得另頁書寫）：				
三、認識天母國中及抱負：				
四、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五、結語：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辦理之 110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理化科)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經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二、未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未繳交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含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四、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 六、冒名頂替或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不實。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君代理報名110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理化科)正
式教師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數理資優班(理化科)

甄選日程表 『請詳閱』

說明：

- 1、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請將身分證及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處理。
- 2、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文具用品。
- 3、初試(筆試)遲到不得入場。
- 4、複試未完成報到或複試(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5、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項目	流程 提要
初試	是否舉辦：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17 時後本校網站公告
	初試時間：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09:50~11:00
	通過名單：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14 時後本校網站公告
複試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 8:00~8:30 報到、驗證 • 8:40 抽序號籤 • 8:50 依序進行複試流程
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聘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
現參加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數理資優班
(理化科)正式教師甄選通過確定錄取，聘約
期滿同意其離職，特此證明。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一)在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 (二)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份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透過電話或申請證件不齊，概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 (四)初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6時前，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
- (五)複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10年7月20日(星期二)12時前。